

2014年6月17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在普通學校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現況及未來計劃

目的

本文件闡述教育局在普通學校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現況及未來計劃。

背景資料

2. 為支援公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3.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一項全面及綜合性的教育心理服務，目的是提升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而有關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到訪所服務的學校，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及專業發展，並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發展

4. 教育局由2008/09學年開始推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以優先照顧最有需要的學校為原則，每年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及綜合性的支援服務，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5. 為檢視服務的成效，教育局於2011/12學年完成一項評估「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中期檢討，當中收集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結果顯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自2008/09學年開展以來，在不同

層面的支援均甚具成效，包括向學生提供適時的評估和輔導、加強教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及與家長的協作等。

6. 為配合服務的逐步擴展及確保教育心理學家的穩定供應，教育局已透過每三年一次的人力統籌計劃，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由 2009/10 學年開始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由過去只有一所大學每隔一年始有 20 名畢業生，增加至目前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交替學年提供 25 個和 15 個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是以每年均會有修讀教育心理學課程(專業訓練)的畢業生。

7. 行政長官於 2011-12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至 2016/17 學年服務全面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獲提供此項服務的公營中、小學，已由 2008/09 學年約 350 所，增加至 2013/14 學年約 580 所。現時服務的覆蓋率約為全港公營中、小學的 70%。

8.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現時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為六至十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提供服務。由於不同學校需要評估的個案數目，以及所需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層面及程度各有不同，教育局在編配學校予教育心理學家或辦學團體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等，藉以平衡各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量。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質素保證及服務成效

確保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資歷

9. 為確保教育心理學家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教育局規定所有受聘於教育局及公營中、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必須為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或等同的國際認可教育心理學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並受相關「專業操守守則」監管。而要成為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的會員，必須符合相關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的要求。此外，心理學家在使用部份主要的本地化評估工具時，亦必須得到相關機構認可其專業資格。

推動教育心理學家的持續專業發展

10. 教育局一直致力確保「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達專業水平。為此，我們積極推動教育心理學家的終身學習，並著重他們的專業發展。我們認為在職培訓和實際經驗分享可有效提升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素質。就此，教育局定期檢視在職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需要，制訂每年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舉辦培訓活動及檢討有關活動的成效。

11. 具體而言，教育局為局內和公營學校工作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邀請海外專家和本地專業人士進行研討會/工作坊，鼓勵海外經驗分享以擴闊視野，與精神科醫生定期進行個案討論，建立學習圈以發展專長，以及每年舉辦不定期的教育心理學家網絡會議和教育心理學家督導主任會議，以交流前線工作經驗和心得，和促進專業上的發展。此外，教育局每年為所有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服務的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項。

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成效及推展

12. 除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培訓外，教育局一直透過定期到訪學校，與教育心理學家和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檢討會議，持續監察並進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質素保證工作。此外，我們亦審視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進度報告，並向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各持分者的意見，以確保服務素質。

13. 教育局要求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在接到轉介個案後盡快與有關學校安排學生進行評估，評估工作一般會在六個月內完成。根據2012/13學年的統計數字，在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中，約80%在兩個月內已獲得評估，而約90%在五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未來計劃

14. 教育局明白學校對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需求殷切，現時首要落實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為綜合性的教育心理服務，除著重學生的個案工作外，亦強調如何從環境改善和家校配合，透過與學校人員的協作及諮商，協助學校解決和預防問題，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展望將來，教育局會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並適切地優化這項服務，以期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4年6月